

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九條 <u>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營者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除役：</u></p> <p>一、<u>設施永久停止運轉。</u></p> <p>二、<u>經營者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換發運轉執照，經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u></p> <p>三、<u>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永久停止運轉。</u></p> <p><u>前項各款申請期間，規定如下：</u></p> <p>一、<u>前項第一款：應於永久停止運轉一年前提出。</u></p> <p>二、<u>前項第二款：應自收受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通知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u></p> <p>三、<u>前項第三款：應自主管機關認定視為永久停止運轉日之次日起一年內提</u></p>	<p>第十九條 經營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u>申請核子原料、核子燃料生產或貯存設施、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或貯存設施之除役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除役計畫，向主管機關為之。</u></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申請案之審查，其處理期間為六個月。</p> <p>第一項設施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永久停止運轉者，其經營者應自主管機關認定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除役。</p> <p><u>依第一項規定除役後之設施，其對一般人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〇·二五毫西弗。</u></p>	<p>一、除役申請分為三種不同情形，分別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情形納入，並新增第一項第二款，以規範申請換發運轉執照審核未通過之情形。</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設施永久停止運轉，係指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或依本法第四十八條運轉已達四十年時，不再運轉者。</p> <p>三、第一項第二款之換發運轉執照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未通過，設施自應於運轉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依本法第四十八條運轉已達四十年之次日起永久停止運轉。</p> <p>四、為明確除役時程，使經營者得以充分規劃相關事宜，研擬除役計畫，提升除役作業品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三種除役申請情形之申請期間。</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移列至第十九條之一第二</p>

<p>出。</p> <p><u>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申請案之審查，其處理期間為六個月。</u></p>		<p>項。</p>
<p>第十九條之一 經營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除役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附除役完成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檢查並核准後，解除除役管制。</p> <p>依前項規定除役後之設施場址，其對一般人造成之個人年有效劑量，不得超過〇·二五毫西弗。</p> <p>第一項除役完成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除役策略及作業情形。 二、除役作業人員及民眾之輻射防護。 三、最終場址輻射劑量調查結果。 四、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作業。 五、除役後場址後續管理作業。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係參酌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明定除役計畫實施完成後，經營者申請解除除役管制之程序，以及應提報主管機關審核之除役完成報告之內涵。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四項移列，另鑒於設施除役後建物可能保留或完全拆除，為資明確，該項「除役後之設施」用詞修正為「除役後之設施場址」。